

证券代码：430391

证券简称：万特电气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行政三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生怀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207,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6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董事汪宪美因工作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回顾与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20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回顾与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20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20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20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20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0,266,7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20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20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20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59,6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河南省沃达丰投资有限公司、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汪宪美。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20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生怀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董生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经核查，董生怀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20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汪宪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汪宪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经核查，汪宪美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20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费占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费占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经核查，费占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20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田明欣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田明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经核查，田明欣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20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付周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李付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经核查，李付周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20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郜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郜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经核查，郜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20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闫章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闫章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经核查，闫章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20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袁金龙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袁金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经核查，袁金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20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长松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李长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

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经核查，李长松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20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法政安邦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杨娟、马晓林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项，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董生怀	董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 会会议	审议通过
汪宪美	董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 会会议	审议通过
费占军	董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 会会议	审议通过
田明欣	董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 会会议	审议通过
李付周	董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2024 年年度股东	审议通过

			15 日	会会议	
郜军	董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 会会议	审议通过
闫章勇	董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 会会议	审议通过
袁金龙	监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 会会议	审议通过
李长松	监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 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 （一）《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法政安邦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